

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案號：107003 號

再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住居所：○○○○○○○○○○○○○○○○○○○○號

原措施之學校：○○○○○○○○○○○○○○○○○○○○

再申訴人因「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案，不服○○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緣原措施學校以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兼任總務主任期間，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攜帶其職掌之檔案文書並銷毀」、「暑假期間私自取用前總務主任○○○職名章」及「未經同意取走他人物品」等情事為由，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作成免兼總務主任職務，並調任至原措施學校○○分校擔任教職之決定，且經所屬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並以105年10月6日○○人字第1050003093號令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6日收受後，旋於105年10月7日向○○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該會作成「『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為有理由；『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部分為無理由」之評議決定(案號：105C006)，○○縣政府於106年12月19日以府教社二字第1062444813A號函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22日收受評議書後，不服「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部分」為無理由，爰依法於107年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再申訴書意旨略以：

- (一)主文中：「恢復其兼任之總務主任職務」部分一為「無理由」，法理邏輯錯誤倒置，應是「有理由」。
- (二)按法理邏輯推論：既然主文中：「撤銷記過1次之懲處--為有理由」，那麼連帶地「恢復其兼任之總務主任職務」部分一也應是「有理由」。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 (一)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日調任原措施學校擔任教職並兼任總務主任職務，綜理原措施學校之庶務、採購、校舍安全、工友管理、出納、文書檔案管理、關防印信典守與家長會等業務。

惟其兼任總務主任期間，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攜帶其職掌之檔案文書並銷毀，且未經同意取走他人物品，經發現後同年 9 月 21 日校長召集教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再申訴人，就該事件進行釐清與關懷協談並規勸歸還檔案公文資料，翌日召開員工協助關懷行政會議，會議決議再申訴人免兼總務主任，並調任至該校○○分校擔任教職。同年 9 月 23 日由原措施學校派員陪同再申訴人至分校任職。另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將再申訴人所涉上開情事移由考核會檢討其行政違失，考核會於同年 9 月 30 日召開，決議記過 1 次，經校長覆核後，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人字第 1050003093 號令送達再申訴人但經拒絕收領。

(二)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因此，公立學校各處室主任任免為校長之權責。又兼任行政職務之解除，並未改變教師身分。且原措施學校多次啟動行政關懷及調查，查證再申訴人確有上述之行為，再申訴人經聘兼總務主任，雖聘約終止日期未屆終止日，惟基於再申訴人涉有未依法定程序攜帶檔案文書離校並銷毀、未經同意取走同仁物品等行為，召開行政會議討論，解除再申訴人兼任之總務主任職務，此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之人事任免權責。又經同仁指證，足證再申訴人確有違法失職情事，不生信賴利益保護適用。基於維持內部行政運作之合法性，手段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性，兩者間比例尚非失衡。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第 684 號及第 736 號解釋意旨，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四、○○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理由略以：

(一)理由一、「撤銷記過 1 次之懲處」部分：……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此懲處案表決結果：贊成申誠 1 次 0 票、申誠 2 次 2 票、記過 1 次 2 票、記過 2 次 4 票、其他意見 1 票。但超過半數應該是 5 票，而五案表決既然都未超過半數，五種提案都應該屬於否決案，必須重新踐行提案與表決程序，不能以大多數人都有共識（2 票加 4 票共 6 票），而認為申訴人應予記過 1 次之懲處，就認定記過懲處已是委員會共同的認知，而忽略了應踐行的程序處理。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之規定。

(二)理由二、「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部分：……學校校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整該校教師兼職，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考量教師是否適於兼主任職務，除應本諸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趣外，尚應就教師個人之工作表現、品性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原措施學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免兼總務主任職務，改任○○國民小學○○分校六丁導師，所為職務調動處置合乎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其目的在於維持學校內部行政運作之合法性，手段與目的間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二者間之比例上並非失衡。故「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部分，為無理由。

理由

一、本件涉及之相關法規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二、按「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前段所明定，凡考核會議審議一般事項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

議。卷查原措施學校係以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兼任總務主任期間，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攜帶其職掌之檔案文書並銷毀」、「暑假期間私自取用前總務主任吳高丞職名章」及「未經同意取走他人物品」等情事為由，經所屬考核會核予記過 1 次之懲處。縣申評會審議認定有「審究原措施學校考績會對申訴人的懲處案卷，有申誡 1 次、申誡 2 次、記過 1 次、記過 2 次及其他意見，以上五種提案若經表決，結果只能有一案成立。而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此懲處案表決結果：贊成申誡 1 次 0 票、申誡 2 次 2 票、記過 1 次 2 票、記過 2 次 4 票、其他意見 1 票。但超過半數應該是 5 票，而五案表決既然都未超過半數，五種提案都應該屬於否決案，必須重新踐行提案與表決程序，不能以大多數人都有共識（2 票加 4 票共 6 票），而認為申訴人應予記過 1 次之懲處，就認定記過懲處已是委員會共同的認知，而忽略了應踐行的程序處理。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明顯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之規定。」之情事，以原措施學校之作為顯有違正當行政程序，作成「撤銷記過 1 次之懲處」部分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在案，再申訴人就此部分亦不爭執，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關於「恢復其兼任總務主任職務」乙節，卷查原措施學校

係以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兼任總務主任期間，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攜帶其職掌之檔案文書並銷毀」、「暑假期間私自取用前總務主任○○○職名章」及「未經同意取走他人物品」等情事為由，校長召開行政會議討論，並解除再申訴人兼任之總務主任職務。按校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調整再申訴人之兼職，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考量教師是否適於兼主任職務，除應本諸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趣外，尚應就教師個人之工作表現、品性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原措施學校校長基於再申訴人有上開不當行為之疑慮，免兼其總務主任職務，改任○○國民小學○○分校六丁導師，所為職務調動處置合乎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係校長人事任用權之體現。原措施學校基於再申訴人上開不當行為之同一事實，分別作成「記過1次」及「免兼總務主任」之行政措施，係屬二事，前者雖經縣申評會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惟該會僅就投票程序審議，後者則就校長人事任用權針對再申訴人之行為有無違法不當予以實體評議，再申訴人陳稱：「既然主文中：『撤銷記過1次之懲處--為有理由』，那麼連帶地『恢復其兼任之總務主任職務部分--也應是有理由』」云云，顯有誤解，縣申評會作成「無理由」之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其餘兩造之攻擊防禦主張，無涉本件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0 日

